



合同编号：DY-ZSM-001-202203

东誉追溯码管理系统（基础版）使用许可合同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乙方：广州东誉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400-002-0232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85 号 B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其自行研发的“东誉追溯码管理系统”使用权，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依约履行。

一、销售内容：

1. 甲方向乙方购买东誉追溯码管理系统基础版的使用权。

2. 甲方东誉追溯码账号：

二、使用期限及付款方式：

1. 东誉追溯码管理系统的使用期限自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为期_____年，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税率为 3%。

使用期限到期后，东誉追溯码管理系统将恢复为免费版，乙方不再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付费功能。

2.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中规定的费用，乙方在收到款项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系统使用权，并按实际销售情况提供税率为 3%



的合法有效全额发票。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合同中约定的功能。

3. 甲方现在或今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须通过乙方在线平台支付或汇至以下乙方银行帐号。乙方银行账号如有变更，则以乙方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收款公司名：广州东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长江轻纺城支行

收款账号：652257924327

行号：104581018216

三、功能约定

东誉追溯码管理系统（基础版）		
基础功能	二维码生成数量限额	2000 个
	二维码长期有效	支持
	二维码扫描次数	不限
内容展示功能	图片/文件上传总容量限额	500M
	音视频播放人数	不限
	音视频播放流量	100G/年
	文字转语音	支持
	购买提升包	支持
表单功能	表单数据条数	不限
	表单数据容量	不限
	图片水印防作假	支持
组织协作与权限	普通成员人数	不限
	消息提醒	所有成员
	表单填写权限	组织内部/公开填写
	表单审核权限	限管理员



	动态数据查看权限	限管理员/组织内部
	手机端编辑子码权限	限管理员/组织内部
	登录管理后台权限	限管理员
企业形象	微信中二维码打开方式	无标识小程序、H5 网页
	去除页面底部东誉标识	支持
服务与支持	技术支持	支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同意遵守东誉追溯码网站（cnma.vip）用户协议。甲方对其使用东誉追溯码管理系统的一切行为及通过其东誉追溯码帐号发生的一切活动和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表的任何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结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2. 甲方保证其在乙方东誉追溯码管理系统平台上发布的内容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不得发布涉嫌传销、赌博、色情、非法集资、破坏民族团结以及其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发布任何侵犯公民隐私权以及其他违反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内容。如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封禁甲方账号并删除相关内容。因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害，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在合同周期内，若东誉追溯码管理系统有功能升级，则甲方免费享有升级后的功能使用权限。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东誉追溯码管理系统功能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东誉追溯码管理系统的正常工作。

2. 东誉追溯码管理系统的所有权及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东誉追溯码商标，界面设计、版面框架、以及任何由邻家网络为维护产品与技术支持提供的软件、资料等）归乙方所有。
3. 东誉追溯码管理系统使用权限开通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东誉追溯码管理系统相关应用指导及帮助咨询支持。

六、免责条款

1. 乙方对甲方使用东誉追溯码管理系统而造成的任何间接的、附带的或随之而起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2. 乙方对由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账号遗失、账号被盗、账号被误用、账号信息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保密条款

1. 合同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对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2. 合同终止之后，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为止。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海啸、火灾、战争、罢工、黑客攻击、网络运营商故障、云服务运营商故障、政府管制原因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



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仍未付清合同价款的，乙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导致的损失，违约方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十、争议解决及其他：

1. 东誉追溯码管理系统使用期限到期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可协商续签。
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秉承善意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广州仲裁委员会依据其规则仲裁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行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广州东誉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